

工程名稱			查核日期

主辦機關		專案管理	
------	--	------	--

監造單位		施工廠商	
------	--	------	--

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，加強管控施工廠商現場人員之專（兼）職執業情形（依據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），請連結至「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- 營造業專區」（<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clscolistPage.jsp#a>），查證下列人員狀況後填報：

1、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

(姓名： ) 是 否 受聘於承攬廠商

未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

2、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

請依工程性質勾選

屬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

工地主任(姓名： ) 未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

非屬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

工地負責人(姓名： ) 未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

機關填寫人： (簽名)

單位主管核章： (核章)